

106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07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5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

電子信箱：cbchair@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Since 1963 高雄工專)

引領在地產業升級・開創科技致用新局

貼近產業 瞭解產業 產業最愛

辦學績效

- ◎連續 6 年 (101-106) 榮獲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南台灣國立科大**第 1**。
- ◎教育部 99 學年度科大評鑑一等通過率**全國第 1**。
-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遠見雜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最愛畢業生，**全國科大第 3**。
- ◎連續 12 年 (95-106) 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南台灣國立科大**第 1**。
- ◎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績效**領先群倫**。
- ◎太陽能車、燃料電池車及機器人，近年參加各項世界大賽**屢創佳績**。

學風優勢

- ◎全國第一所「**親產業的優質大學**」合作企業高達百家以上，**與產業聯結緊密，就業有保障**。
- ◎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雙主修、輔系、學士直升碩博士班、雙聯學制（國外學位），**升學管道暢通**。
- ◎與**全球 100 多所大學締結姊妹校**，每年均有交換學生遊學，並提供學生短期出國獎學金。
- ◎50 餘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校友 10 萬餘名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不遺餘力**。

勵學快訊

◎助學金

為照顧學生及鼓勵向學，本校設有多項獎助學金，協助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全年總金額達 4 千多萬元。

招生資訊網 (<http://ada.kuas.edu.tw>)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5、傳真：07-3961284、電子信箱：cbchair@kuas.edu.tw

家長放心 • 學生信心 • 企業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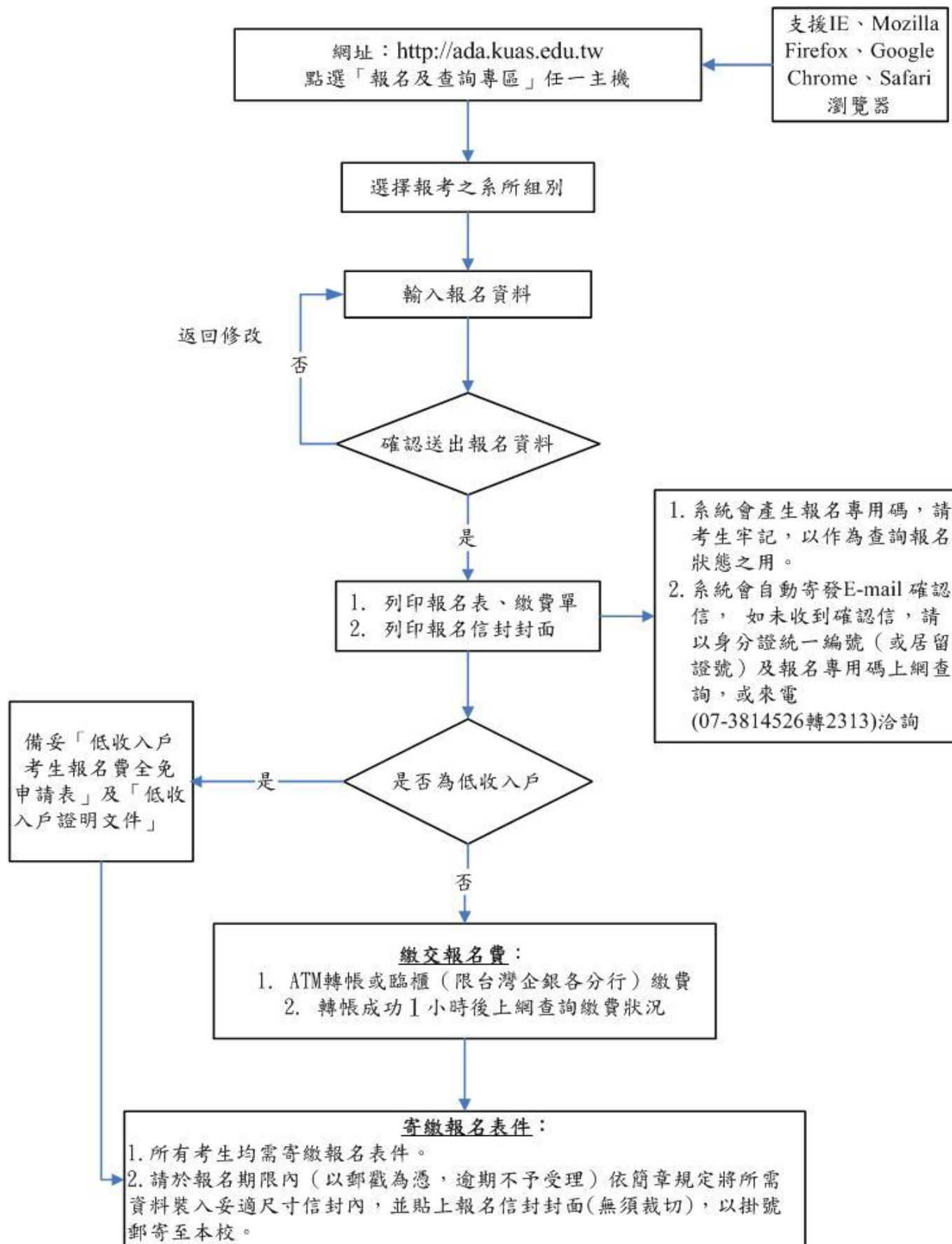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簡章網路公告 | | 106 年 11 月 20 日 (一) |
| 報名日期 | 網路登錄日期 | 106 年 12 月 11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01 月 09 日 (二) 下午 17:00 止 |
| | 繳費日期 | 106 年 12 月 11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01 月 09 日 (二) 晚上 23:59 止 |
| | 寄繳報名表件 (含 審查資料) 日期 | ※ 採現場繳交者(僅限平日上班時間): 107 年 01 月 09 日 (二) 下午 17:00 前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招生業務組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1 樓聯合辦公室 ※ 採郵寄方式者: 107 年 01 月 09 日 (二) 前 (以郵戳為憑) |
| | 公告收件狀態日期 | 106 年 12 月 11 日 (一) ~ 107 年 01 月 19 日 (五) |
|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 107 年 2 月 7 日 (三) ~ 107 年 3 月 3 日 (六) |
| 筆 試 | 日 期 | 107 年 3 月 4 日 (日) |
| | 時 間 | 下午 1:30~5:00 |
| 面 試 【電子工程系甲組、國 際企業系、金融資訊 系、資訊管理系】 | 日 期 | 107 年 3 月 4 日 (日) |
| | 時 間 | 107 年 1 月 31 日 (三) 公告 於【電子工程系、國際企業系、金融資訊系、資訊管 理系】網站 |
|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 | 107 年 3 月 22 日 (四) |
| 總成績複查 (以郵戳為憑) | | 107 年 3 月 22 日 (四) ~ 107 年 3 月 23 日 (五) |
| 放 榜 | | 107 年 3 月 30 日 (五) |
| 正取生網路報到 | | 107 年 3 月 30 日 (五) ~ 107 年 4 月 9 日 (一) |
|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 | 107 年 4 月 10 日 (二)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 月 09 日下午 17:00 止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所報考之系所需繳交「書審資料」者，請併同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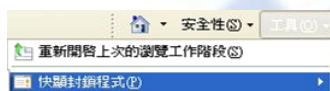
二、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與查詢系統」任選一主機，登錄報名資料。

(二) 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組)碩士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報名系統之用。請考生牢記此專用碼，以作為查詢報名狀態之用。

(三)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唯僅能擇一參加筆試。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不慎報錯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五)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第 5~7 頁規定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7) 381-4526

- 一、簡章下載、報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2311~2315 招生業務組洽詢。
- 二、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3157 計網中心洽詢。
- 三、考試方式請洽各系所（詳見簡章第 20-38 頁）。
- 四、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請撥分機 2321~2329 綜合教務組洽詢；管理學院，請撥分機 8502~8504、8508 洽詢；人文社會學院，請撥分機 8507 洽詢。
- 五、住宿問題，〈建工校區〉請撥分機 2511 或 3493 生活輔導組洽詢；〈燕巢校區〉請撥分機 8375 或 8376 洽詢。
- 六、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252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簡章下載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後，點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下載。

目 錄

| | |
|-------------------------|-----|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II |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III |
| 壹、 報考資格..... | 1 |
| 貳、 修業年限..... | 1 |
| 參、 報考注意事項..... | 1 |
| 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 3 |
| 伍、 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4 |
| 陸、 考試（含面試）..... | 7 |
| 柒、 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 10 |
| 捌、 錄取..... | 11 |
| 玖、 考生申訴辦法..... | 11 |
| 拾、 報到..... | 11 |
|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 12 |
| 拾貳、附註..... | 13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4 |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7 |
| 〔附錄三〕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 20 |
| 附表一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39 |
|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40 |
| 附表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41 |
|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42 |
|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 43 |
| 附表六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 44 |
|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 45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

二、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所增訂之報考資格條件。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則依其規定。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唯僅能擇一應試。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退還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本項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及錄取報到等資訊，均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 E-mail 帳號，若未收到上述資訊之 E-mail 通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 三、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傳送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但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則需於報名時繳交（驗）本簡章第 6 頁第（4）～（6）項之證件。凡報考學歷（力）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察覺，其處理方式依報考注意事項第四項所示處理。

六、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察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 院別 | 班 別 | 組別 | 名額 | 報考資訊 (請參閱附錄三) |
|----------------------------|---------------------|----|----------|------------------|
| 工 學 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19 | 簡章第 20 頁 |
| |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 無 | 16 | 簡章第 21 頁 |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14 | 簡章第 22 頁 |
| | | 乙組 | 9 | |
| | | 丙組 | 10 | |
|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28 | 簡章第 23 頁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無 | 13 | 簡章第 24 頁 | |
| 電 資 學 院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12 | 簡章第 25 頁 |
| | | 乙組 | 7 | |
| | | 丙組 | 6 | |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8 | 簡章第 26 頁 |
| | | 乙組 | 9 | |
| | | 丙組 | 9 | |
|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9 | 簡章第 27 頁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8 | 簡章第 28 頁 | |
| 管 理 學 院 |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 甲組 | 7 | 簡章第 29 頁 |
| | | 乙組 | 3 | |
| | 會計系碩士班 | 無 | 8 | 簡章第 30 頁 |
| |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 甲 | 4 | 簡章第 31 頁 |
| | | 乙 | 4 | |
| |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無 | 9 | 簡章第 32 頁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無 | 7 | 簡章第 33 頁 |
|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無 | 6 | 簡章第 34 頁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無 | 12 | 簡章第 35 頁 | |
|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無 | 6 | 簡章第 36 頁 |
| |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無 | 6 | 簡章第 37 頁 |
|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無 | 8 | 簡章第 38 頁 |
| 總 人 數 | | | 257 | |

伍、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所報考之系所需繳交「書審資料」者，請併同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

※需附**書審資料**之系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甲組)、國際企業系碩士班、金融資訊系碩士班、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二、報名期間：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01月09日(星期二)。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II頁。

四、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報名：

- 1.網路報名時間：**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7年01月09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kuas.edu.tw>) 之「報名與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登錄報名資料。
- 3.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4.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 5.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別、考區。**

(二)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一系所(組)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1,300元整。
- 2.繳費日期：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7年01月09日(星期二)晚上23:59止。
- 3.繳費方式：
 -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7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0697號函之規定，提供107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持有之證明文件為「低收入戶卡」則檢附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或審核不合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107年01月09日(星期二)前(無論至超商或郵局寄送，皆以郵件上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無須裁切，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寄送至本校。

3.應繳文件：

(1) 低收入戶考生：

A.107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持有之證明文件為「低收入戶卡」則檢附影本)。若寄繳報名資料時，其資格尚未核定，請先行檢附106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並於核定後補寄證明文件。

B.«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

(2) 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

※若有「報考系所別、組別、考區」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 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報考【**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甲組)、國際企業系碩士班、金融資訊系碩士班、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照各系所規定（本簡章第 20~38 頁）。

※非報考上述系所之考生，無需繳交本項資料。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大陸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大陸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6)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注意事項：

- (1) 報名資料一經本校收件，不得要求更改、抽換、退回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 (2) 本校收件後，將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公告收件狀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陸、考試（含面試）

一、列印准考證：

- (一)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07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07-3814526 轉 2311-2315）辦理更正並確認。
- (二) 考生於筆試或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正本應考。若准考證因故未攜帶者，請於筆試或面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 1 小時或面試報到前，攜帶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二、公告試場分配表：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公告筆試試場位置分配、考區平面圖及交通路線說明，並以 E-mail 通知考生試場資訊。

三、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四、考生應於報名時選定之考區應試，違者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五、筆試及面試：

（一）日期：

- 1.筆試：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5 時整。
- 2.面試：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地點由電子工程系、

金融資訊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各自訂定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各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面試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二) 地點：

1. 筆試：

(1) 高雄考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第 48~49 頁）。

(2)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第 46~47 頁）。

註：上述考區若因報考人數超出考區試場可容納之人數時，將安排部分考生至其他試場考試。

2. 面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第 48~49 頁）。

(三)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註：考生可攜帶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應試，但計算器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詳附錄二第七條規定）。

| 班 別 | 組別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
| |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 | | 13：20 | 13：30~14：50 | 15：30 | 15：40~17：00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或「材料科學」或「物理化學」 | | | |
|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 無 | 「材料力學」或「營建管理與空間資訊」 | | |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 |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 | | |
| | 丙組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或「材料工程概論」 | | | |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靜力學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無 | 「統計學」或「生產管理」 | | |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工程數學（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 | 電路學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 | 控制系統 | |
| | 丙組 | 資料結構 | | |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乙組 | 微分方程 | | | |
| | 丙組 | 計算機概論 | | | |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式、線性代數）或「電子學」（僅含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電晶體） | |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資料結構 | | 作業系統 | |

| 班 別 | 組別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
| |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 | | 13：20 | 13：30~14：50 | 15：30 | 15：40~17：00 |
| 會計系碩士班 | 無 | 中級會計學 | | | |
|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經濟學 | | | |
| | 乙組 | 經濟學 | |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無 | 管理學 | | | |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無 | 「觀光管理」或「餐旅管理」 | | | |
|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無 |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 | | |
|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無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無 | 管理學 | | |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柒、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預訂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kuas.edu.tw>) 公告。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以複查卷面分數、登錄之成績分數與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 複查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止。

(三) 複查手續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傳真至本校 (07-3961284)，再來電確認 (07-3814526 轉 2311~2315)，並於成績複查期限內 (郵戳為憑) 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業務組」收，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1.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 2.複查成績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五）。
-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整郵資。

捌、錄取

- 一、本招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逾備取生遞補期限，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同系所（組）之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得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各系所（組）碩士班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各系所（組）碩士班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
- 五、各系所碩士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錄取名單除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kuas.edu.tw>）外，並以 E-mail 通知及專函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 七、放榜錄取及報到後欲放棄就讀者，須先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六），以方便他人遞補作業，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

(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考生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 一、本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到**，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繳交**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為**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07年4月9日(星期一)**。
 -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日期為**107年4月10日(星期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後**，若仍有缺額，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四、應屆畢業生應於**107年7月27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日期為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表六)。
- 七、錄取之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收費標準

本校 107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茲將 106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 院 別 | 工學院、電資學院 |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
|----------------|----------|-------------|
| 收費標準 | | |
| 學雜費基數（新台幣：元） | 13,096 | 11,126 |
|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元） | 1,560 | 1,560 |

※各生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 4學期) + 學雜費基數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三、本校燕巢校區距離校本部約 25 分鐘車程，佔地 110 公頃，環境幽美、教學設施完善。為提供師生優質之教學空間，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各系已移至燕巢校區上課。

拾貳、附註

- 一、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第四條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筆、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簡章規定之用品（如本簡章所規定之計算器、先行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等）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書刊、字典、簿籍、紙張、圓規、量角器。

二、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

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四、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五、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准考證號貼條，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如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

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第二十二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第二十三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組 別 | 甲 (設計與製造組) | 乙 (機光電與控制組) | 丙 (材料與能源組) |
| 招生名額 | 14 | 9 | 10 |
| 研究領域 | 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機器人、智權管理、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微系統設計與製造、智慧製造、精密製造與量測、3D 列印、精微加工、微細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CAD/CAM、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 | 機光電整合、工業 4.0、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 | 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射出成形、微成形、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電子散熱、磁感測、高分子加工、非傳統加工等領域。 |
| 系所特色 | <p>1.本系四技、碩士班、博士班學制完整，師資均具國內外名校博士學位、學術專長多元，師生學術研究成果與產學合作成果豐碩，每年為工業界培育眾多設計與製造、機光電與控制、材料與能源等跨領域專長之優秀機械人才。</p> <p>2.本系於 94 年首次通過「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並持續於 100 年通過第二週期認證。</p> | | |
| 考試科目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 下列科目選考一科【以 T 分數計算】： 1.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2.材料工程概論 |
| 成績計算 | <p>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唯如選考該科目到考人數 ≤ 5 (人) 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成績為該科成績。</p> <p>3.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成績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p>1.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3.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同組招生名額。</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聯絡人：施孝斌技士 電話：07-3814526 轉 5319</p> <p>E-mail：smallice@kuas.edu.tw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p> | | |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組 別 | 甲 | 乙 | 丙 |
| 招 生 名 額 | 12 | 7 | 6 |
| 研 究 領 域 | 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智慧電網。 | 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多目標最佳化應用、影像處理、光電工程、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 | 人工智慧、行動多媒體及服務品質、大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雲端計算、行動計算、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 |
| 系 所 特 色 | <p>1. 101年4月起本校連續獲選五年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p> <p>2. 教育部歷次評鑑連續九次獲得一等最高榮譽，102學年度科大評鑑，本系榮獲一等最高榮譽，辦學績效卓著。</p> <p>3. 96學年度起本系連續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p> <p>4. 本系擁有學士、碩士與博士完整的高等教育學制。</p> <p>5. 本系具有50餘年卓越歷史（原高雄工專電機科），培育系友數萬名，傑出系友遍布產官學界，貢獻卓著。</p> | | |
| 考 試 科 目 | 1. 工程數學 （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電路學 | 1. 工程數學 （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控制系統 | 資料結構 |
| 成 績 計 算 | <p>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各科目原始成績之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p>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1、2 之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1.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3.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同組招生名額。</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聯絡人：洪玉家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541~5543、5557</p> <p>E-mail：yjhorng@mail.ee.kuas.edu.tw 網址：http://www.ee.kuas.edu.tw</p> | | |

|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組 別 | 甲 (光電、半導體與 IC 設計組) | 乙 (電信與系統組) | 丙 (資訊組) |
| 招 生 名 額 | 8 | 9 | 9 |
| 研 究 領 域 | 固態材料、光電半導體、半導體元件、高頻通訊電路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IC 設計與應用、光電封裝。 | 系統設計、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網路通訊、電腦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物聯網路、醫學資訊、生醫系統、醫學物理。 | 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行動計算、感知計算、影像視訊處理、電腦視覺、資訊安全、醫學工程、生物資訊、嵌入式系統、數位晶片設計、機器人暨應用、大數據。 |
| 系 所 特 色 | 本系前身成立於民國 58 年為南台灣第一所電子專業科系現有四技、碩士、博士班的完整學制。全系目前依師資專長分為電子、通訊、及資訊三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完整互補、學生可跨組修課，充分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是本系特色之一。本系師生近三年獲科技部研究人才獎勵逾 20 人次，教育部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 9 人次，學生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包含教育部競賽、奇景盃競賽、IEEE 國際競賽、國際發明展等多項獎項，近三年累計學生得獎逾 30 人次。與國內二十餘家廠商訂有實習與研發合約媒合學生就業，素有績效。校內系所經營績效近三年度評鑑連續獲得 A 等，自 96 學年起獲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辦學績效優良，歡迎有志學子加入電子系行列！ | | |
| 考 試 項 目 | <p>1. 資料審查：</p>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2. 面試【面試地點：高雄考區-建工校區】</p> | 微分方程 | 計算機概論 |
| 成 績 計 算 | <p>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各科目原始成績之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 |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1. 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3.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同組招生名額。</p> | | |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 <p>聯絡人：李新木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615</p> <p>E-mail：eed5600@kuas.edu.tw 網址：http://www.ec.kuas.edu.tw</p> | | |

|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組 別 | 甲 | 乙 |
| 招 生 名 額 | 7 | 3 |
| 研 究 領 域 | 本系研究領域包含： 1. 國際貿易 2. 國際行銷 3. 國際財務管理 4. 國際企業 | |
| 系 所 特 色 | 1. 本系設有博士班，學制完整且學術研究資源豐沛。 2.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並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成效優異。 3. 補助學生考語文與專業證照，提高就業競爭力。 4. 通過華文商管認證（ACCSB）。 5. 本系提供研究生赴國外(德國、美國、日本)半年至一年短期交換學生、國外研討會發表等出國學術之補助。並讓學生於求學過程中，透過與本校國際學生交流以擴展國際視野。 | |
| 考 試 項 目 | 1. 資料審查（40%）：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60%）【面試地點：高雄考區-建工校區】 | |
| 成 績 計 算 | 1. 各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各項目原始成績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資料審查原始成績×40% +面試原始成績×6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
| 同分參酌順序 | 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項目2、1之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至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3. 本系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4.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5. 五年內（含）未修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者，須於第一年暑假先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各18小時0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暑期開課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蔡長達先生 電話：07-3814526轉6157或6123 E-mail：v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itrade.kuas.edu.tw | |

|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組 別 | 甲 | 乙 |
| 招生名額 | 4 | 4 |
| 研究領域 | 財務管理、投資理財、財富管理領域 | 財政稅務領域 |
| 系所特色 | 全國唯一結合財富管理與稅務管理專業系所，著重在財富與稅務管理決策必備的管理能力和財務、投資、稅務、會計等專業知識的訓練課程，以培養符合個人或工商企業理財與業務需要之財務與稅務規劃專業人才及財稅機關之查稅、稽核、徵收之公務人員。財稅行政高普考、記帳士考試成績斐然。 | |
| 考試科目 | 經濟學 | |
| 成績計算 | 總成績=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科目滿分為 100 分。 | |
| 同分參酌順序 |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考試科目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2. 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黃健倫先生 | 電話：07-3814526轉6222 |
| | E-mail：vdoffice01@kuas.edu.tw | 網址：http://wtm.kuas.edu.tw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組 別 | 無 |
| 招 生 名 額 | 7 |
| 研 究 領 域 | 1. 一般管理（組織行為、策略管理…） 2. 行銷企劃（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3. 企業電子化（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 4. 科技創新（創意、創新與創業管理） |
| 系 所 特 色 | 1. 結合產業資源，引進業界師資開辦經營實務講座。 2. 每年舉辦主題工作坊、專題演講、行銷企劃競賽、BOSS競賽及全國性研討會，強化行銷管理與企業電子化專業知識。 3. 教師研究能量豐富，多數獲得科技部研究計劃案，並發表文章於國際期刊。 4. 歷年多位碩士生獲得國內知名研究單位所頒發之碩士論文獎獎項。 5. 與國際知名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MOU），並鼓勵學生海外實習。 6. 通過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ACSB）。 |
| 考 試 科 目 | 管理學 |
| 成 績 計 算 | 總成績=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科目滿分為 100 分。 |
| 同分參酌順序 |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1. 本系考試科目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2. 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邱妙惠老師 電話：07-3814526轉7352 |
| | E-mail：vf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

|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組 別 | 無 |
| 招 生 名 額 | 6 |
| 研 究 領 域 | 觀光餐旅休閒遊憩領域 |
| 系 所 特 色 | <p>本系於 94、99 年度連續兩年科技大學系所評鑑一等，通過 103 年度專業類系所內部自我評鑑。</p> <p>本系碩士班主要培育觀光或餐旅專業管理人才，強化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及創新有遠見的管理能力；培養學生能靈活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競爭力。</p> <p>課程設計上除著重研究方法與資料搜尋及分析，於產業領域觀光與餐旅管理兼修，提供課程涵蓋觀光與餐旅領域。</p> <p>本系碩士班設有碩士雙聯學位課程，學生在校修讀 1 年後，可至國外姐妹校修讀，論文通過後可獲得兩校學位。其他姊妹校有美國、德國、日本，均提供交換生學習機會。此外，提供海外實習機會。</p> |
| 考 試 科 目 | <p>1. 資料審查 (30%)：</p> <p>(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p> <p>(5) 工作經驗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6) 本碩士班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p> <p>2. 筆試 (70%)：下列科目選考一科【以 T 分數計算】：</p> <p>(1) 觀光管理 (2) 餐旅管理</p> |
| 成 績 計 算 | <p>1. 各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唯如選考該科目到考人數 ≤ 2 (人) 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成績為該科成績。</p> <p>3. 總成績 =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 $\times 30\%$ + 筆試選考科目之 T 分數 $\times 70\%$。各項目原始成績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
| 同分參酌順序 | <p>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均相同者，本系將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
| 其他規定事項 | <p>1.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
| 系所聯絡方式 | <p>聯絡人：陳昱廷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236</p> <p>E-mail：vg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tm.kuas.edu.tw</p> |

|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組 別 | 無 |
| 招 生 名 額 | 6 |
| 研 究 領 域 | 文化研究、數位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傳播行銷企劃產業、文化展演產業等相關領域 |
| 系 所 特 色 | 文化創意產業系紮根十五年、培育無數文創工作者，勇奪 2010 年海峽兩岸時報金犢獎最大獎，師資陣容更強化後，成立本碩士班，兼顧理論與實務，培養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領域中高階專業人才。 |
| 考 試 科 目 | 1. 資料審查 (50%)： (包含學習及研究計畫、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
| | 2. 筆試 (50%)：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
| 成 績 計 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各科目原始成績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資料審查原始成績×50% +筆試原始成績×5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 同分參酌順序 | 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譙泳緹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8951、8952 |
| | E-mail：k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cci.kuas.edu.tw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報名序號 | (請務必填寫)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 </div> | |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贊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 <u>堃</u> 、 <u>贊</u>) | | |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 | | |
|--------|---|---------|--|
| 報名序號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審查結果 | | | |
| 備註 | <p>*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07 年所開具為限，若寄繳報名資料時資格尚未核定，請先行檢附 106 年低收入戶證明，並於核定後補寄證明文件。</p>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報名序號 | | 繳費帳號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 |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 | 障礙等級 | |
| 提供服務 |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 | | | |
| 申請項目 |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p>※視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p>※聽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其他特殊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 |
|------|---------|
| 承辦單位 | 第 2 層決行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碩士班 組 |
| 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 | 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 | |
| | |
| | |
|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 |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如：資料審查、面試、考試科目）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准考證號碼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業務組 收 | |

（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07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 訴 考 生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
| | 報考系所別： | 報考組別： |
| | 通訊地址：□□□-□□ | |
| 一、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臺北考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通路線

■ 校址：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 電話：(02)2782-5432

■ 網址：<http://www.nkhs.tp.edu.tw>

■ 交通：

1. 捷運—搭乘【板南線】至『南港站』，由 1A 或是 2A 連通道到『臺鐵，南港站』大廳，再經由『南港車站』的『北出口』到『南港路』，即可看到南港高工位於興中路的校門。

2. 聯營公車—

※南港行政中心站（B1）：藍 15、藍 21、藍 23、藍 39、紅 32、忠孝新幹線、51、203、205、212、276、281、306、605、629、668、678、679、711、小 1（區間車）、小 5、1191、1552、1555、1556、1557。

※南港高工一站（B2）：620（區間車）。

※南港高工站（B3）：817、紅 25、藍 22。

※育成高中站（B4）：817、紅 25、藍 22、620（區間車）。

※南港高工站（B5）：藍 15、藍 22、藍 23、紅 25、紅 32、忠孝新幹線、51、203、205、212、276、281、306、605、620（區間車）、629（直達車）、668、675、678、711、小 1（區間車）、小 5、小 12。

※南港車站（B6）：51、小 12、藍 21、藍 39、1032、1191、1552、1556、1557、2021。

3. 高鐵或火車—搭乘至『南港站』，經由『南港車站』的『北出口』到『南港路』，即可看到南港高工位於興中路的校門。

臺北考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位置圖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交通路線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367.4K）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右轉）→至建工路（左轉）。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至建工路（右轉）。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右轉）→接建工路。

路線四：高雄捷運後驛站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路線五：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 16 號公車至本校。

路線六：搭乘臺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 路線編號 | 路線名稱 |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
|----------|-----------------|---------------|
| 16 | （左營高鐵站 → 高應大）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33 | （金獅湖站 → 鹽埕埔）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37 | （前鎮站 → 育英醫專）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53 | （建軍站 → 火車站）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77 | （金獅湖站 → 歷史博物館） | 大昌二路（大昌二路） |
| 81 | （瑞豐站 → 育英醫專）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217 | （合群社區 → 鳥松區公所）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0 南 |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
| 0 北 |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
| 紅 30 | （忠誠路口 → 高應大）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168 環狀幹線 |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
| 8008 | （岡山站 → 高雄） | 高雄高工 |
| 8009 | （旗山北站高雄站 → 高雄站）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8021 | （鳳山站 → 彌陀國小）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8041 | （林園站 → 茄萣站）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燕巢校區〉公車路線表

| 路線編號 | 路線名稱 |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
|------|------------|-----------------|
| 7 | （加昌站→高師大）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門口（竹崎站） |
| 8023 | （高雄站→旗山北站） |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
| 8029 | （高雄→梅山口） |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

■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 停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位置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平面配置圖

